

## 【玉山商業銀行 99 年度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專區相關資訊】

### 【附表四】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於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發展策略上，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制度，並制定內部授信政策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於持續關注及衡量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變化後，針對各項內部規範進行適時地調整。</li> <li>■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方面，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積極導入信用風險評等工具並建立完善之徵授信管理流程。對授信集中度風險之控管亦涵蓋於內部規範內，透過訂定各項授信限額及交易對手限額進行控管，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li> </ul>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於各主要事業處下設立風險管理部，以達到第一線即時處理與辨識信用風險，並建立風險承擔限額及主要監控指標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本行重大授信風險提案上，另設有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進行審議。</li> <li>■ 本行風險管理處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負責衡量及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品質，並定期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li> </ul>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信用風險於評量與控管的程序上，包括前端的徵信審查、信用評等、額度控管，中端的期中管理至後端的貸後管理等流程，本行風險控管權</li> </ul>

揭露項目	內 容
	<p>責單位均積極採取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及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以持續確實地掌握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包括國家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大額暴險、行業別集中度、單一法人及集團戶等，並即時陳報各級管理階層，使其充分掌握暴險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建置上，已完成信用風險資料倉儲、消金、法金 IRB 模型建置及導入授信處理系統(CPS)中，並持續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機制，包括信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程序、信用業務發展策略等。</li> </ul>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風險抵減係指銀行透過可減輕信用風險之技術，藉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所需計提之資本，例如徵求擔保品、由第三人保證、買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以交易對手之存款抵銷其負債或利用資產證券化方式將信用風險移轉出去。</li> <li>■ 本行在授信實務手冊中明訂，徵授信過程中為避免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損失，得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品作為避險，當顧客發生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並已建立一套完整之擔保品處分程序，同時透過中小企業授信業務送信保基金保證及個人信用貸款承保信用保險以有效降低本行於相關業務上所承受之暴險。</li> </ul>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準法。</li> </ul>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目的為協助債券型基金降低結構式債券風險、提升次級市場流動性，擴大證券化商品市場參與並使台灣證券化商品國際化。</li> </ul>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主管機關規定，資產證券化案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故本行創始資產證券化係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採專案管理。財務金融事業處負責資產證券化之創始業務，包含發行架構之整體規劃、財務評估及相關發行程序之執行；風險管理處負責資產證券化之風險管理與公平價值評估。</li> </ul>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因創始而持有受益證券之評價，係以本行與該案之財務顧問於發行前設立的現金流量模型佐以評價時之市場資訊產生現金流量，並將相關資訊載入路透社 Kondor+系統進行市價評估，以真實反映市場風險之現況。</li> </ul>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制度與內部風險控管機制而定，輔以衡量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進行適時調整，以確保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li> </ul>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準法。</li> </ul>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內部作業風險的根本防範之道，本行認為應建立良好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風險意識、推動守法守紀的企業文化，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平時除了加強同仁在職教育訓練外，為防範作業風險之發生，亦訂有各項準則，包括員工行員規範、顧客服務(含 KYC)、產品設計、作業細則、運作要點、資料安全、系統備援、緊急應變等。而對於外部事件風險，持續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令變更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li> </ul>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事業處均訂有相關之作業準則及內部規範，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稽核處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專案查核。風險管理處協助建立本行內控制度之各項指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報告。</li> </ul>

揭露項目	內 容
3.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於風險胃納控管機制上，已將作業風險壓力情境納入監控，針對重大作業風險進行評估及衡量，並透過限額管理機制，達到預警及反應整體風險胃納狀況，並據以擬訂各項改善計畫。</li> <li>■ 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並向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li> <li>■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方面，透過本行自行研發系統依規定時報送相關資料，後續將持續精進內外部作業流程開發並制定相關規範。</li> </ul>
4.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li> </ul>
5.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指標法。</li> </ul>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避免因權益、商品、利率及匯率等各種價格之波動與彼此間的關連性導致巨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之交易皆須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辦理金融交易業務權限準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執行，並依國際清算銀行(BIS)的定義計算風險值(VaR)，以控管本行市場風險之變動。</li> </ul>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訂定市場風險之管理準則。於控管權責上，風險管理處負責各項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及評估公平價值，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市場風險部位概況、流動性管理及壓力測試等項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產負債之配置及決策，使市場風險管理之範疇更加完整。</li> </ul>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場風險控管方面，本行使用路透社 Kondor+系統與彭博社 Bloomberg 資料庫以掌握市場交易部位，並進行即時評價，同時產生全行交易及投資部位之總風險值 (VaR) 以進行監控。在部位限額管理方面，採用 KGL 系統進行即時控管，以將市場波動情況列入考量，確實掌握交易對手限額狀況。</li> </ul>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透過信用違約交換、總收益交換契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信用保障，進而降低一般市場風</li> </ul>

揭露項目	內 容
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險、個別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市場風險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計提資本，外匯選擇權之交易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Delta-plus)，其餘金融商品採行標準法。</li> </ul>